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0%。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純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主要是受到本集團生產成本大幅上升所影響，而本集團生產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為：(i)本集團業務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折舊有所增加；(ii)原材料價格、員工成本及外判費用上漲；(iii)人民幣升值令成本上漲；及(iv)本期間並無與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代表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定稿，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會有所調整。因此，本集團本期間的實

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有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並細閱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該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刊發。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